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公司目前与当地政府和磷酸铁产业链相关企业正在商议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及时间尚不确定，该等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拟新建磷酸铁项目的具体内容，近期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予以调整，将分两期建设调整为一期同时进行建设，已取得修改后由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备案证明，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公司再次提示该项目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1）该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

（2）该项目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尚需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3、公司与国轩集团于2021年9月7日签订《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再次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1）《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协议》生效尚需分别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协议中约定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最迟不晚于2025年10月之前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期限较长。合资公司的设立还需通过行政机关审批同意，合资公司筹划的建设项目也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4、公司与当地政府及磷酸铁产业链相关企业的合作洽谈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形成重大影响。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